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

99 年 4 月初定
102 年 7 月修訂
105 年 1 月修訂

- 一、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(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)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，訂定本執行細則。
- 二、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：
 - (一)醫師：符合衛生福利部本計畫補助資格規定之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。
 - (二)牙醫師：符合衛生福利部二年期牙醫師 PGY 訓練補助資格規定之牙醫師。
 - (三)其他醫事人員：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醫事人員，包括：護理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臨床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治療師、牙體技術師等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。
- 三、申請及受理作業：
 - (一)申請作業
 - 1、時間：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。
 - 2、程序：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，檢附申請書、全部證件影本、聯合訓練計畫及最近一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情形與臨床考核資料，向本院申請，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
 - (二)受理作業
 - 1、由本院教學部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額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 - 2、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 - 3、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，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- 四、代訓期間：依訓練計畫需求而定。
- 五、代訓費用：

除本院分院(如:雲林分院、新竹分院、北護分院、金山分院、竹東分院)薦送之受訓學員免收費用外，其他各類受訓學員收費標準如下：

 - (一)西醫及牙醫師：

每人每月一萬元；但教研合作合約醫院送訓者及每年持續在本院代訓 6 個月(含)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
 - (二)醫事類各科：每人每月收費 3,000 元，天數未滿 10 工作日(含)者，以半個月計算。
- 六、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 - (一)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
 - (二)工作規範：原則上同本院人員，其細節另定之。
 - (三)考核：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。
 - (四)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本院各訓練科部主管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由本院各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，決定停止其受訓，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。
- 七、結訓應辦手續：
 - (一)受訓人員結訓時，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，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，並依本院規定向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。
 - (二)受訓期間經科部考核合格者，發給公文式證明；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，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，並將通知送訓醫院，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。
- 八、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。